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

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

均具有约束力。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

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无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准格尔旗薛家湾老城区应急场所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准格尔旗薛家湾老城区应急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属于（服务）行业；

制造商为（内蒙古锐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4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准格尔旗薛家湾老城区应急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属于（服务）行业；

制造商为（内蒙古锐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4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内蒙古锐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3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